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051-WFZX-C2025-0008

项目名称：沛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花城雨污水改造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沛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花城雨污水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沛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花城雨污水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宏那盛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宏那盛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


备注：

1、为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